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其他信息	19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0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	
场内简称	行业轮动 FOF	
基金主代码	501220	
交易代码	501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为一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 A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场内申购赎回，以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A 类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187,039.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行业轮动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20	0141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248,533.44 份	1,938,505.7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

	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朱志明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4008-888-108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service@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87
传真		021-31081800	010-5616208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18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82层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10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王常青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1,040.16	87,367.78	-7,831,733.00	-49,997.03	-4,074,461.37	-1,681.59
本期利润	-1,526,782.34	-308,478.82	-9,641,128.87	-39,987.77	-4,074,460.78	-1,682.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7	-0.1459	-0.0616	-0.2298	-0.0181	-0.0199
本期加	-2.70%	-17.47%	-6.26%	-24.98%	-1.83%	-2.01%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2.73%	-3.11%	-13.59%	-13.95%	-1.81%	-1.99%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国泰行业轮动 股票 (FOF-LOF) A	国泰行业轮动 股票 (FOF-LOF) C	国泰行业轮动 股票 (FOF-LOF) A	国泰行业轮动 股票 (FOF-LOF) C	国泰行业轮动 股票 (FOF-LOF) A	国泰行业轮动股 票 (FOF-LOF) C
	期末可 供分配 利润	-11,797,345.77	-371,947.02	-11,395,066.92	-75,981.65	-4,074,461.37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1836	-0.1919	-0.1716	-0.1765	-0.0181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53,026,297.20	1,584,108.44	56,336,347.56	363,132.11	220,889,113.86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0.8253	0.8172	0.8485	0.8434	0.9819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国泰行业轮 动股票 (FOF-LOF)) A	国泰行业轮 动股票 (FOF-LO F) C	国泰行业轮 动股票 (FOF-LOF) A	国泰行业轮 动股票 (FOF-LOF) C	国泰行业轮 动股票 (FOF-LOF) A	国泰行业轮动 股票 (FOF-LOF)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47%	-18.28%	-15.15%	-15.66%	-1.81%	-1.99%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2%	2.00%	-0.98%	1.39%	-13.34%	0.61%
过去六个月	2.91%	2.09%	11.95%	1.32%	-9.04%	0.77%
过去一年	-2.73%	1.80%	13.70%	1.07%	-16.43%	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7%	1.28%	-3.59%	0.89%	-13.88%	0.39%

2.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1%	2.00%	-0.98%	1.39%	-13.43%	0.61%
过去六个月	2.70%	2.09%	11.95%	1.32%	-9.25%	0.77%
过去一年	-3.11%	1.80%	13.70%	1.07%	-16.81%	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8%	1.28%	-3.59%	0.89%	-14.69%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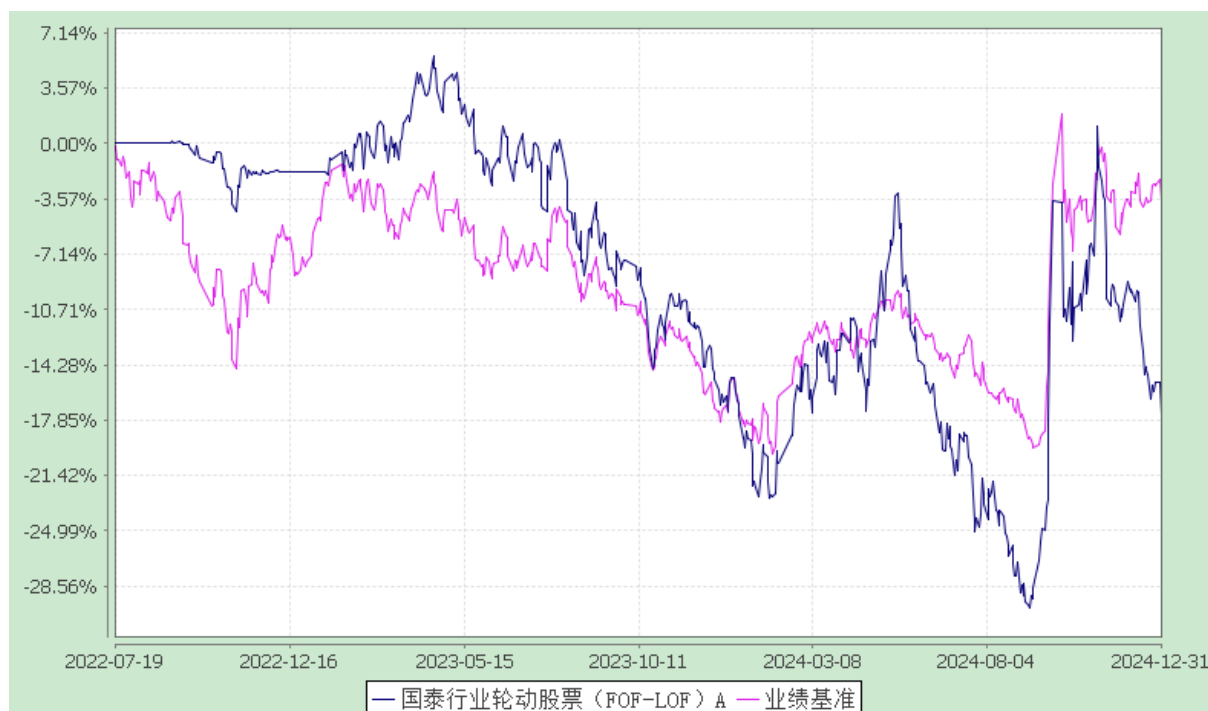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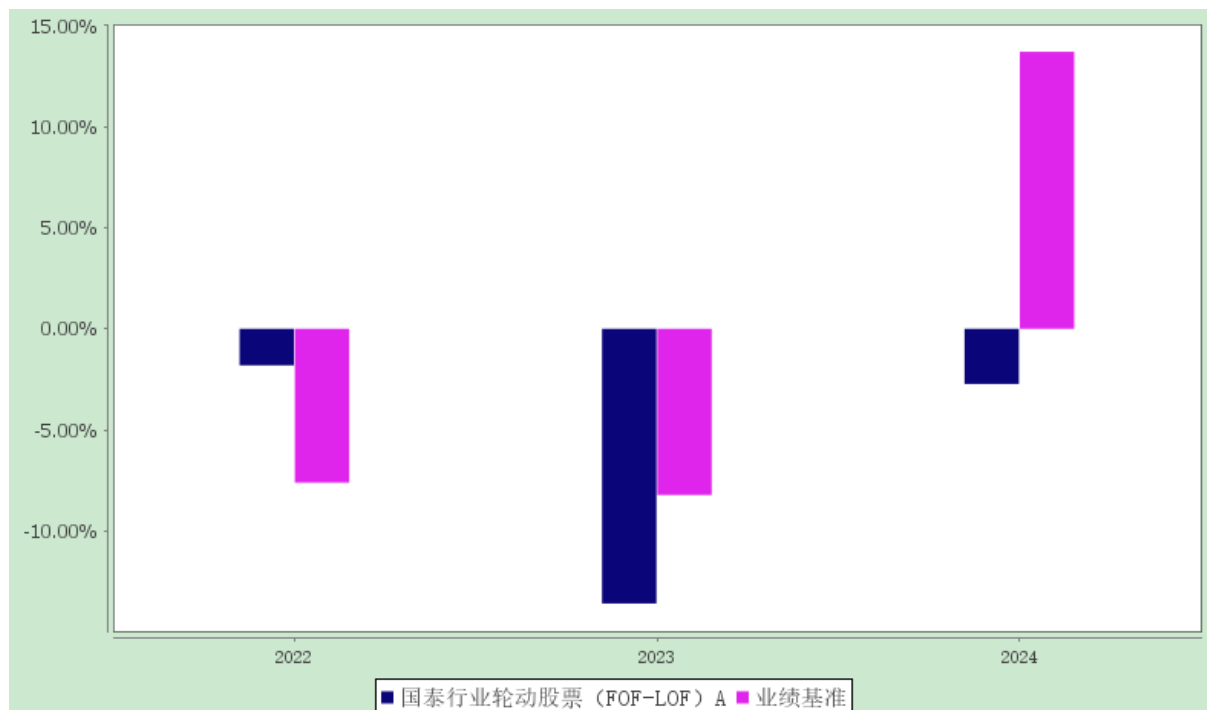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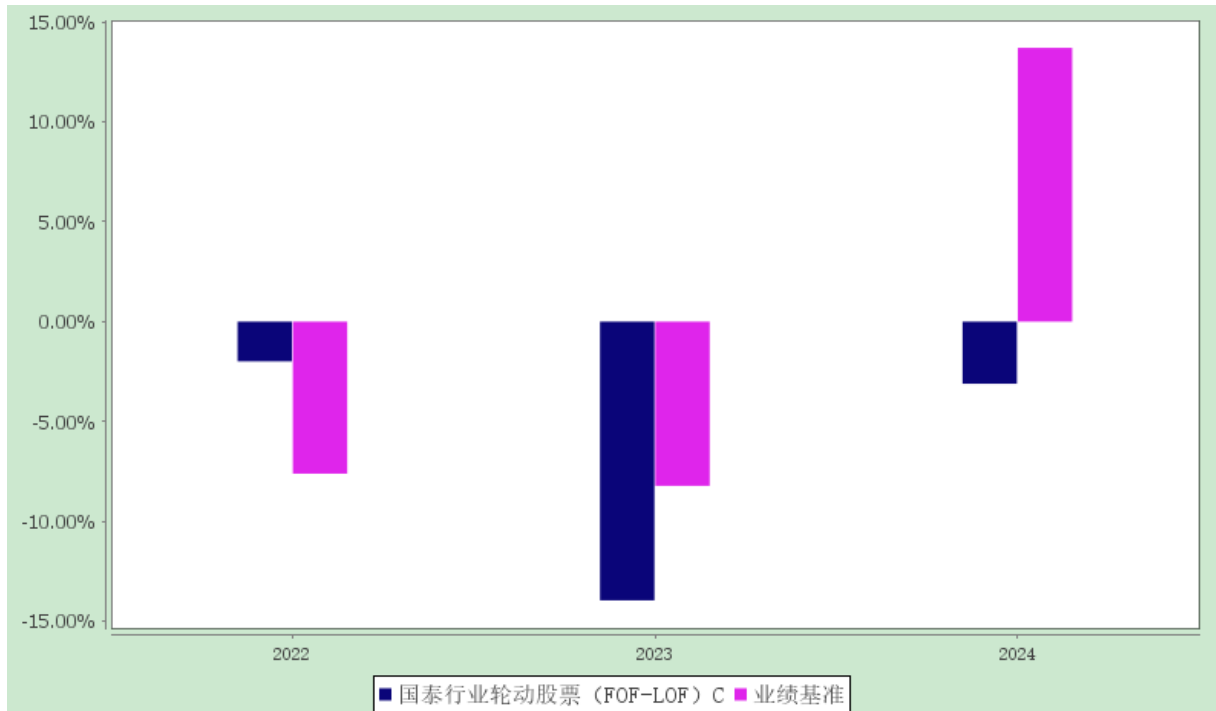
1、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注：1、2022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注：1、2022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1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7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

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辉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国泰民安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混合（FOF）、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债券（FOF）、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的基金经理、FOF投资部副总监	2023-12-28	-	12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人寿、国泰基金和财通证券等。2023 年 9 月再次加入国泰基金，2023 年 11 月起任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瑞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任 FOF 投资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股市经历了两轮先大跌后大涨：先是年初微盘股策略和量化策略发生恐慌式踩踏，引发市场加速大跌，2 月份政策出台和救市资金进场推动股市触底大幅反弹；后有 3 季度经济低于预期和房地产债务危机冲击，股市再次探底，2 季度 GDP 增速低于预期以及美联储 9 月 19 日凌晨开始降息周期促成国内政策转向决心，924 新政推动股市 9 月份大涨、二次探底，只是这次大涨不是反弹，而是扭转了股市 3 年多下跌趋势的反转。

本报告期内，本组合的权益部分在年初的大跌中及时大幅减少了权益仓位，并配置了银行、黄金、煤炭、日经等防御性强的卫星基金和一部分核心基金控制了组合的最大回撤，在 2 月初的市场底部及时买入了游戏、恒科、整车等基金，2 季度把握了黄金有色和海运的投资机会，3 季度因重仓房地产导致组合回撤超出预期但 3 季度末强力修复了组合净值，4 季度受地产和恒科的拖累组合净值回撤，布局超跌和景气周期反转的稀土略显保守，错失了 4 季度 AI 火热的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2.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0%。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3.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阶段，股市方面，决定股市整体走势的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和博弈面这 4 个维度在 2025 年将更加复杂：政策面和资金面偏多，但是贸易战和美元指数逼近历史高位是两大变数，我们判断新的贸易战将不同于 2018 年对股市一边倒的冲击，国内政策的对冲将超过外部贸易战的影响，而美元指数短期虽然强势，但是按照美国 GDP 占全球 GDP 之比的预期，向上空间不大，人民币也会强于市场主流预期而出现较大的预期差；基本面和博弈面各有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基本面需要加强各项政策落地的紧迫性，房地产指数和港股指数领先大盘的回落，以及 30 年国债的疯狂，显示需要更强的政策加速落地来打破相对悲观的市场情绪和预期。博弈面上，4 季度大盘蓝筹和小盘两头独大，显示各有长线资金和散户资金的青睐，但代表市场中坚力量的中盘股受尽冷落，使得代表新质生产力板块虽然努力向上也难以对冲股市整体的逐步滑落。政策的加快落地才能有基本面的明显

改善，基本面的改善才能带来博弈面的改善。我们综合判断，股市在 24 年 4 季度 3 次试探性上攻未果，显示短期向上面临较强压制，在后续基本面逐步明朗的等待期内，更多的稳步回落，比如在 1 季度走出大双底的走势，可以为股市的牛熊切换、基本面的实质性好转，争取更多的时间和提供更扎实的基础。之后股市将逐步稳健爬升，不乏结构性行情。政策面的加快落地，基本面的实质性转好，资金面的流动性空前充裕和无风险利率历史性降低，博弈面的各种投资风格不再偏颇，25 年股市行情仍值得期待。

本组合权益部分的下阶段操作，我们认为，2025 年的权益投资要坚持以下五项投资原则：一是要坚持超涨-超跌的投资框架，超涨-超跌是成长（景气度）投资和价值（周期）投资的结合，是估值扩张和盈利增长两种驱动模式的结合，是趋势投资和安全边际投资的结合，也是稳健投资和弹性投资的结合，根据市场实际灵活分配配置比重；二是完善产业群-产业链的行业比较框架，将 30 个一级行业和数百个投资主题化繁为简，划分为三大产业群 9 大产业链，再从 9 个产业链逐步动态聚焦为 5-6 个产业链甚至更加集中，做好行业主线的配置或轮动；三是完善核心基金和卫星基金的配置模式，未来一段时间股市波动性仍大，防御性强的主动型核心基金的配置仍必不可少，而借助行业 ETF 增强组合弹性也是资产配置行业方兴未艾的新方向，相比传统的均衡分散配置明星基金模式，核心-卫星模式中卫星基金的配置仍是未来多资产配置中最重要的决胜手段；四是年化收益和最大回撤的双维投资目标的强化，针对股市波动性和组合回撤扩大的趋势，要进一步通过更严格的回撤目标和更精细的步骤和手段降低市场波动加大给组合带来的影响；五是做好主观和量化的结合，主观侧重中长期投资规律的总结，量化则侧重短期投资趋势和指标并扩张投资方式多样性和促进投资体系的不断进化。我们目前权益部分的组合配置，重点配置成长产业群和价值产业群这两大方向，前者以新材料产业链的稀土为重点（同时也兼有价值产业群的有色上游周期特性），后者以金融地产链的银行为重点，兼海外、红利等资产加强保护。稀土，我们不是简单基于短期贸易战反制概念，更多的基于以下 4 个长期原因：一是供给端经过十几年的行业整合，稀土上游已经基本形成北轻南重的双寡头垄断格局，下游应用集中到十几家大型玩家，整个行业产能出清格局明显优于其他比较行业；二是需求端电动车风电的老需求加速迭加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的新需求长期空间打开，尤其是人形机器人，将给稀土永磁行业的需求带来刚性的巨大的想象空间；三是价格端目前的价格处于长期底部，距离行业成本不远，与良好的行业供给格局、行业政策的定位形成强烈反差，原材料价格和股价均处于明显的极致超跌区间；四是资产端方面这个行业的国企央企资产整合和行业政策出台在同步加速，但还没有完全体现在上市公司，另外短期缅甸重稀土矿进口受阻构成了严重的供给扰动，这一扰动的后期影响可能超出市场预期。银行，以及海外、红利等资产的配置，主要是因为股市短期触发了宏观风控信号在加速下跌过程中，用防御性的核心基金来减小组合的最大回撤。需

要说明的是，之前我们配置的以地产为主、港股为辅的偏政策和基本面的双主线，前期因政策面短期真空期和外资冲击而高位减仓，目前又再次回落到有价值的投资区域，后续待下跌到位和政策加快落地后，我们会低位重新重点配置。另外，我们判断未来美元指数向上空间可能低于市场预期，欧美股市资金高位避险需求也被低估，因此屡创新高的黄金现货、长期滞后表现的黄金股基金乃至更广范围的有色基金也是我们后续关注和配置的重点之一。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本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0547 号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凌志 朱丽娜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11 楼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75,265.10	244,093.53
结算备付金		631,990.27	167,186.34
存出保证金		177,048.51	177,46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5,955,395.51	55,974,403.41
其中：股票投资		8,591,830.00	-
基金投资		44,205,455.65	52,823,184.61
债券投资		3,158,109.86	3,151,21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257,739.69	7,001,673.36
应收股利		-	24,365.00
应收申购款		144,184.82	26,93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57,241,623.90	63,616,121.9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0,489.30	-
应付清算款		-	6,681,267.28
应付赎回款		6,228.57	46,165.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735.21	24,436.03
应付托管费		9,854.75	9,643.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1.47	119.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24,318.96	155,010.46
负债合计		2,631,218.26	6,916,642.2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6,187,039.22	66,828,559.85
未分配利润	7.4.7.8	-11,576,633.58	-10,129,080.18
净资产合计		54,610,405.64	56,699,479.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7,241,623.90	63,616,121.96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187,039.2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253 元，份额总额 64,248,533.4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172 元，份额总额 1,938,505.7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37,336.63	-8,439,117.62
1.利息收入		19,041.14	487,909.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9,041.14	104,102.5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83,806.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097.80	-7,141,593.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879,697.89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736,840.77	-7,263,124.98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33,917.32	30,657.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144,037.60	90,873.80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221,588.78	-1,799,386.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0,113.21	13,953.91
减：二、营业总支出		697,924.53	1,241,999.02
1. 管理人报酬		451,884.98	730,265.69
2. 托管费		116,378.26	309,635.31
3. 销售服务费		6,957.15	634.9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3,473.9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473.92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4,160.13	46,063.07
8. 其他费用	7.4.7.18	95,070.09	15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5,261.16	-9,681,116.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261.16	-9,681,11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5,261.16	-9,681,116.6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6,828,559.85	-10,129,080.18	56,699,479.6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6,828,559.85	-10,129,080.18	56,699,47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520.63	-1,447,553.40	-2,089,07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35,261.16	-1,835,261.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1,520.63	387,707.76	-253,812.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627,410.73	-1,733,192.74	13,894,217.99
2. 基金赎回款	-16,268,931.36	2,120,900.50	-14,148,030.86
（三）、本期向基	-	-	-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6,187,039.22	-11,576,633.58	54,610,405.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5,048,154.85	-4,076,142.96	220,972,011.8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5,048,154.85	-4,076,142.96	220,972,01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19,595.00	-6,052,937.22	-164,272,53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681,116.64	-9,681,116.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8,219,595.00	3,628,179.42	-154,591,415.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36,188.37	-104,372.52	1,431,815.85
2. 基金赎回款	-159,755,783.37	3,732,551.94	-156,023,231.4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6,828,559.85	-10,129,080.18	56,699,479.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简称“本基金”)是根据《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60 号《关于准予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根据《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原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一年。在封闭期内,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均不开放涉申购、赎回业务,但场内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封闭期满后,原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原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5,018,127.0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5,048,154.8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027.7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6 号核准,原基金 222,505,566.00 份 A 类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及《关于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变更基金名称及相关安排的公告》,原基金的封闭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完成后,《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中除仅适用于原基金的条款外,继续适用于本基金。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 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

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QDII、ETF 等)、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关于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本基金仅投资于 ETF (含 QDII ETF) 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不含非 ETF 的 QDII 产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型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5%。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运作期内不受上述 5%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75,265.10	244,093.53
等于：本金	75,239.77	243,878.12
加：应计利息	25.33	215.41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75,265.10	244,093.5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142,927.44	-	8,591,830.00	-551,097.4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08,448.52	55,529.86	3,158,109.86	-5,868.52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108,448.52	55,529.86	3,158,109.86	-5,868.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6,669,465.08	-	44,205,455.65	-2,464,009.43
其他		-	-	-	-
合计		58,920,841.04	55,529.86	55,955,395.51	-3,020,975.3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25,821.00	46,588.80	3,151,218.80	-21,191.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125,821.00	46,588.80	3,151,218.80	-21,19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4,601,380.22	-	52,823,184.61	-1,778,195.61
其他		-	-	-	-
合计		57,727,201.22	46,588.80	55,974,403.41	-1,799,386.6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63	10.4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9,316.33	-
其中：交易所市场	29,316.33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95,000.00	155,000.00
合计	124,318.96	155,010.46

7.4.7.7 实收基金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398,025.24	66,398,025.24
本期申购	8,938,312.10	8,938,312.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87,803.90	-11,087,803.90
本期末	64,248,533.44	64,248,533.44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0,534.61	430,534.61
本期申购	6,689,098.63	6,689,098.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81,127.46	-5,181,127.46
本期末	1,938,505.78	1,938,505.78

7.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395,066.92	1,333,389.24	-10,061,677.68
本期期初	-11,395,066.92	1,333,389.24	-10,061,677.68
本期利润	-701,040.16	-825,742.18	-1,526,782.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8,761.31	67,462.47	366,223.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7,592.12	1,043,837.86	-1,023,754.26
基金赎回款	2,366,353.43	-976,375.39	1,389,978.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797,345.77	575,109.53	-11,222,236.24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5,981.65	8,579.15	-67,402.50
本期期初	-75,981.65	8,579.15	-67,402.50
本期利润	87,367.78	-395,846.60	-308,478.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3,333.15	404,817.13	21,483.9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39,809.06	930,370.58	-709,438.48
基金赎回款	1,256,475.91	-525,553.45	730,922.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1,947.02	17,549.68	-354,397.34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31 日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67.61	69,467.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980.20	31,328.04
其他	2,893.33	3,307.08
合计	19,041.14	104,102.5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1,320,081.31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1,940,381.62	-
减：交易费用	259,397.58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79,697.89	-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814,269,599.20	607,718,375.2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13,433,302.36	614,558,085.4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4,667.81	372,344.68
减：交易费用	64,788.26	51,070.07
基金投资收益	736,840.77	-7,263,124.98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2,434.80	36,335.2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8,517.48	-5,678.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3,917.32	30,657.25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402,915.24	8,288,325.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330,325.48	8,225,042.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1,107.24	68,961.15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517.48	-5,678.00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4,037.60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90,873.80
合计	144,037.60	90,873.80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588.78	-1,799,386.61
——股票投资	-551,097.44	-
——债券投资	15,322.48	-21,19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685,813.82	-1,778,195.61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21,588.78	-1,799,386.61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0,113.21	13,953.91
合计	30,113.21	13,953.91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资产。

7.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29,322.17	640,300.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0,455.79	128,105.66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开户费	-	400.00
组合费	70.09	-
合计	95,070.09	155,400.00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0 号）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与本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188,337,057.45	53.44%	-	-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交易成交总额的 比例		金交易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346,341,632.31	21.38%	401,815,680.19	31.47%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7,717.04	22.58%	9,630.57	32.8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2024 年 7 月 1 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券商仅为本基金提供交易单元租用以及研究服务。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1,884.98	730,265.6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727.17	138,515.9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01,157.81	591,749.77
---------------	------------	------------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0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本基金本报告期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130,655.91 元。（2023 年：830,373.27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378.26	309,635.31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本基金本报告期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 193.23 元。（2023 年：2,252.98 元）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 (FOF-LOF) 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 (FOF-LOF)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4.16	624.16

合计	-	624.16	624.1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 （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 （FOF-LOF）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79	270.79
中信建投证券	-	2.05	2.05
合计	-	272.84	272.8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 （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 （FOF-LOF）C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 （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 （FOF-LOF）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9,008,711.00	111,681.93	49,008,711.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111,681.93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008,711.00	111,681.93	49,008,711.00	111,681.9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4.05%	0.17%	73.33%	0.17%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94.00	6.80%	4,500,094.00	6.73%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建投证券	75,265.10	4,167.61	244,093.53	69,467.44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1,200,552.0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0.51%（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27,549,664.61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8.59%）。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5,668.06	415,186.2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7.62	1,114.57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4,874.89	36,007.07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50,489.30 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

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开立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比例为 0.00%(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满一年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450,489.3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存出保证金及结算备付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5,265.10	-	-	-	75,265.10
结算备付金	631,990.27	-	-	-	631,990.27
存出保证金	177,048.51	-	-	-	177,04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8,109.86	-	-	52,797,285.65	55,955,395.51
应收清算款	-	-	-	257,739.69	257,739.69
应收申购款	-	-	-	144,184.82	144,184.82
资产总计	4,042,413.74	-	-	53,199,210.16	57,241,623.9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0,489.30	-	-	-	2,450,489.30
应付赎回款	-	-	-	6,228.57	6,228.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9,735.21	39,735.21
应付托管费	-	-	-	9,854.75	9,854.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91.47	591.47
其他负债	-	-	-	124,318.96	124,318.96
负债总计	2,450,489.30	-	-	180,728.96	2,631,218.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91,924.44	-	-	53,018,481.20	54,610,405.6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4,093.53	-	-	-	244,093.53
结算备付金	167,186.34	-	-	-	167,186.34
存出保证金	177,464.28	-	-	-	177,46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1,218.80	-	-	52,823,184.61	55,974,403.41
应收清算款	-	-	-	7,001,673.36	7,001,673.36
应收股利	-	-	-	24,365.00	24,365.00
应收申购款	2.97	-	-	26,933.07	26,936.04
资产总计	3,739,965.92	-	-	59,876,156.04	63,616,121.96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6,681,267.28	6,681,267.28
应付赎回款	-	-	-	46,165.89	46,165.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436.03	24,436.03
应付托管费	-	-	-	9,643.07	9,643.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9.56	119.56
其他负债	-	-	-	155,010.46	155,010.46
负债总计	-	-	-	6,916,642.29	6,916,642.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39,965.92	-	-	52,959,513.75	56,699,479.6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78%（2023 年 12 月 31 日：5.56%），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

集的基金份额，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591,830.00	15.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4,205,455.65	80.95	52,823,184.61	9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52,797,285.65	96.68	52,823,184.61	93.1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3,362,072.24	增加约 3,194,461.1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3,362,072.24	减少约 3,194,461.1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2,797,285.65	52,823,184.61
第二层次	3,158,109.86	3,151,218.8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5,955,395.51	55,974,403.41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8,591,830.00	15.01
	其中：股票	8,591,830.00	15.01
2	基金投资	44,205,455.65	77.23
3	固定收益投资	3,158,109.86	5.52
	其中：债券	3,158,109.86	5.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7,255.37	1.24
8	其他各项资产	578,973.02	1.01
9	合计	57,241,623.9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591,830.00	15.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91,830.00	15.7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24	正海磁材	250,000	3,077,500.00	5.64
2	000831	中国稀土	99,000	2,776,950.00	5.09
3	600111	北方稀土	129,000	2,737,380.00	5.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27,400,124.00	48.33
2	000560	我爱我家	10,712,941.00	18.89
3	601899	紫金矿业	10,080,507.00	17.78
4	600489	中金黄金	9,018,164.00	15.91
5	603993	洛阳钼业	8,391,945.00	14.80
6	600111	北方稀土	7,579,934.00	13.37
7	000831	中国稀土	7,436,849.99	13.12
8	02202	万科企业	6,815,375.56	12.02
9	000970	中科三环	6,709,621.00	11.83
10	000426	兴业银锡	5,448,188.00	9.61
11	603259	药明康德	5,408,645.00	9.54
12	600941	中国移动	5,038,506.00	8.89
13	600547	山东黄金	4,800,329.00	8.47
14	601872	招商轮船	4,693,868.00	8.28
15	01818	招金矿业	4,537,823.06	8.00
16	000625	长安汽车	3,611,625.00	6.37
17	300224	正海磁材	3,531,929.00	6.23
18	600733	北汽蓝谷	3,474,720.00	6.13

19	601919	中远海控	3,452,621.00	6.09
20	601328	交通银行	3,414,330.00	6.02
21	002244	滨江集团	3,292,286.00	5.81
22	600383	金地集团	3,242,330.16	5.72
23	300917	特发服务	2,967,971.00	5.23
24	000807	云铝股份	2,932,279.00	5.17
25	600895	张江高科	2,659,402.00	4.69
26	600919	江苏银行	2,548,043.00	4.49
27	002155	湖南黄金	2,327,722.00	4.11
28	601111	中国国航	2,317,287.00	4.09
29	601088	中国神华	2,315,624.02	4.08
30	002594	比亚迪	1,838,638.00	3.24
31	600029	南方航空	1,816,725.00	3.20
32	06160	百济神州	1,411,600.92	2.49
33	001979	招商蛇口	1,324,700.00	2.34
34	300748	金力永磁	1,222,542.00	2.16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2	万 科 A	26,530,803.00	46.79
2	000560	我爱我家	11,637,310.84	20.52
3	601899	紫金矿业	10,948,375.00	19.31
4	600489	中金黄金	8,941,015.74	15.77
5	603993	洛阳钼业	8,211,348.00	14.48
6	000970	中科三环	6,419,313.00	11.32
7	02202	万科企业	6,206,676.69	10.95
8	603259	药明康德	5,289,458.00	9.33
9	000426	兴业银锡	5,094,734.00	8.99
10	600941	中国移动	4,989,282.00	8.80
11	600383	金地集团	4,873,617.00	8.60
12	601872	招商轮船	4,775,531.00	8.42
13	600111	北方稀土	4,502,103.00	7.94
14	601919	中远海控	4,353,606.00	7.68
15	600547	山东黄金	4,165,589.00	7.35
16	01818	招金矿业	4,129,331.73	7.28
17	000831	中国稀土	3,783,174.00	6.67
18	600733	北汽蓝谷	3,741,275.00	6.60
19	000625	长安汽车	3,541,211.00	6.25

20	601328	交通银行	3,421,080.00	6.03
21	002244	滨江集团	3,102,650.00	5.47
22	300917	特发服务	3,088,861.76	5.45
23	000807	云铝股份	2,800,752.00	4.94
24	600919	江苏银行	2,534,320.00	4.47
25	600895	张江高科	2,468,873.00	4.35
26	601111	中国国航	2,295,130.00	4.05
27	601088	中国神华	2,267,935.00	4.00
28	002155	湖南黄金	2,190,819.00	3.86
29	002594	比亚迪	1,814,107.00	3.20
30	600029	南方航空	1,772,145.00	3.13
31	06160	百济神州	1,404,899.26	2.48
32	001979	招商蛇口	1,318,619.00	2.33
33	300748	金力永磁	1,167,520.00	2.06
34	03690	美团－W	1,163,196.75	2.05
35	09626	哔哩哔哩－W	1,139,070.46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1,083,309.0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1,320,081.3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58,109.86	5.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58,109.86	5.7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 国债 02	30,000	3,057,333.70	5.60
2	019749	24 国债 15	1,000	100,776.16	0.1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主要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本基金仅投资于 ETF（含 QDII ETF）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非 ETF 的 QDII 产品）），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能够满足本基金运作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行业轮动的研究，影响行业表现的因素众多：宏观层面包括经济周期波动，中观层面包括景气改善情况、业绩边际变化，微观层面包括资金的流入流出、

微观交易结构等。

本基金将以基金管理人量化模型为框架，把握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及市场波动等影响因素的变化，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优势行业，并结合策略研究框架的优势，对宏观、中观数据和趋势进行把握，最终通过 ETF、指数基金等公募基金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在坚持模型驱动的纪律性投资的基础上，遵循精细化的投资流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 ETF，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512800	华宝中证 银行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6,460,000. 00	9,593,100. 00	17.57%	否
2	159713	富国中证 稀土产业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1,200,00 0.00	8,198,400. 00	15.01%	否
3	516780	华泰稀土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8,278,305. 00	8,187,243. 65	14.99%	否
4	517090	国泰富时 中国国企 开放共赢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4,212,000. 00	6,574,932. 00	12.04%	是
5	516150	嘉实中证 稀土产业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5,600,000. 00	5,756,800. 00	10.54%	否
6	513100	国泰纳斯 达克 100(QDII-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2,000,000. 00	3,258,000. 00	5.97%	是
7	516010	国泰中证 动漫游戏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100,000. 00	1,096,700. 00	2.01%	是
8	512980	广发中证 传媒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300,000. 00	1,006,200. 00	1.84%	否
9	512660	国泰中证	契约型开	260,000.0	270,920.0	0.50%	是

		军工 ETF	放式	0	0		
10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契约型开放式	180,000.00	263,160.00	0.48%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富国基金”公告自身或分支机构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个别规定未严格执行等原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整改的处罚。根据富国基金 2024 年中报披露显示，公司当前已完成整改。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7,048.51
2	应收清算款	257,739.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4,184.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8,973.02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432	148,723.46	53,552,805.00	83.35%	10,695,728.44	16.65%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117	16,568.43	400,513.76	20.66%	1,537,992.02	79.34%
合计	549	120,559.27	53,953,318.76	81.52%	12,233,720.46	18.4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8,711.00	82.85%
2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94.00	7.61%
3	卢晓娟	1,655,332.00	2.80%
4	罗丹	595,344.00	1.01%
5	陈晓敏	497,534.00	0.84%
6	赵鑫	227,193.00	0.38%
7	梁田法	198,974.00	0.34%
8	陈维恒	193,655.00	0.33%
9	王洋	165,783.00	0.28%
10	安宇	129,567.00	0.22%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8,711.00	82.85%
2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94.00	7.61%
3	卢晓娟	1,655,332.00	2.80%
4	罗丹	595,344.00	1.01%

5	陈晓敏	497,534.00	0.84%
6	赵鑫	227,193.00	0.38%
7	梁田法	198,974.00	0.34%
8	陈维恒	193,655.00	0.33%
9	王洋	165,783.00	0.28%
10	安宇	129,567.00	0.22%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194,588.89	0.30%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0.00	0.00%
	合计	194,588.89	0.2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10~50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A	10~50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C	0
	合计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 A	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4,963,574.64	84,580.2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398,025.24	430,534.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938,312.10	6,689,098.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87,803.90	5,181,127.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248,533.44	1,938,505.7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周向勇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转任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昇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起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188,337,057.45	53.44%	27,717.04	22.58%	-
申万宏源	1	164,066,332.92	46.56%	95,048.20	77.42%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3）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发生。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346,341,632.31	21.38%

申万宏源	7,898,129.74	100.00%	112,770,000.00	100.00%	-	-	1,273,429,354.11	78.62%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3-27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7-25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9-0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场内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10-11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12-07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12-2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120,392.93	-	-	49,120,392.93	74.21%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关于准予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注册的批复
-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
-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托管协议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